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巨野昌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巨野昌邑医院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巨野昌邑医院

法人代表：王辉

电　　话：18366011112

传　　真：----

邮　　编：274900

地　　址：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孔令琪

电　　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签字页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	张立勇	
	王叔琦	
分析化验人员	李建霞	
	刘　琳	
	黄　然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孔令琪	
审核	张立勇	
审定	陈俊江	
	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巨野昌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 （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 116.126062°，N 35.131220°）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80 张，门诊量 5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80 张，门诊量 50 人次/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4.3%

一、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10、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11、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12、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

13、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环审[2018]019 号，2018.01.19）；

14、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巨野昌邑医院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8]（YS）第 468 号，2018.11）。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规定要求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 医疗污染物排饭标准》（DB37/ 596-2006）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同时需满足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文。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	100
2	化学需氧量（COD）	50
3	生化需氧量（BOD5）	20
4	悬浮物（SS）	20
5	氨氮	5
6	总磷	0.5
7	余氯	0.5
8	pH	6~9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医疗废物的储存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标准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厂址中心坐标为：E 116.126062°，N 35.131220°。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0m^2，建筑面积 4130m^2，项目主要设置内影像科、外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放射科等科室，共设置床位 80 张，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天。该院职工 48 名，年运行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800109CYYY 号），行政处罚书及收据见附件 4。2018 年 01 月巨野昌邑医院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巨野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01 月 19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1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 2014 年 0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01 月建设完成，医院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受巨野昌邑医院委托，我公司（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派检测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巨野昌邑医院项目”整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巨环审[2018]019 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约 13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413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门诊楼病房综合楼	一座，四层，建筑面积 3700m²，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病房	同环评
	放射科	一座，建筑面积 250m²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门诊楼病房综合楼内	同环评
	食堂	一座，建筑面积 80m²	未建设
	医疗废物办公室	一座，建筑面积 100m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音、集中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垃圾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过滤棉，同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签危废合同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厂址中心坐标为：E 116.126062°，N 35.131220°，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李庄	S	400
2	前昌邑村	N	550
3	后高庄村	E	750
4	万福河	S	2500

3、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约 13000m^2，其中建筑面积为 4130m^2，项目院区东侧和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普通道路、北侧为普通道路空路。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全身 CT	/	1	/	1
2	心电图机	/	2	/	2
3	离心机	/	3	/	3
4	DR	/	1	/	1
5	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	1	/	1
6	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1
7	高压灭菌设备	/	2	/	2
8	颅脑多普勒	/	1	/	1
9	微量元素分析仪	/	1	/	1
10	尿液分析仪	/	1	/	1
11	全自动血红细胞分析仪	/	1	/	1
12	四维彩超	/	1	/	1

13	全自动麻醉呼吸机	/	1	/	1
14	心电监护仪	/	1	/	1
15	显微镜	/	2	/	2
16	洗衣机	/	1	/	1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医疗药品为酒精、棉棒、白胶布、碘酒、双氧水及常用针水药品等，中药为处方抓药，所使用中药均为常见药，不涉及麻毒药品。所用的药品、药具均来自正规医疗机构，来源合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消毒剂二氧化氯，年用量约为 0.5t/a。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各类药品	/	/	/
2	医疗器具（纱布、其他器具等）	2.5t/a	2.5t/a	/
3	二氧化氯	0.5t/a	0.5/a	/

2、用水环节及水平衡

（1）给水：

该项目供水由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25m^3/d，年用水量约为 9125m^3/a。

（2）排水：

该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7300m^3/a。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4]46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同时需满足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文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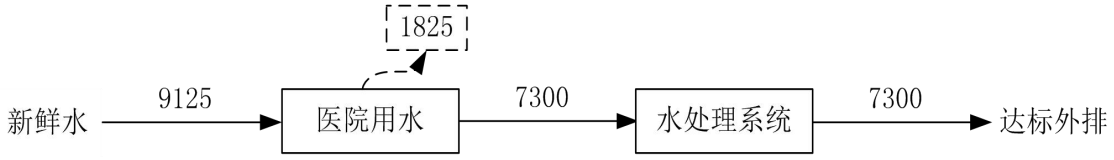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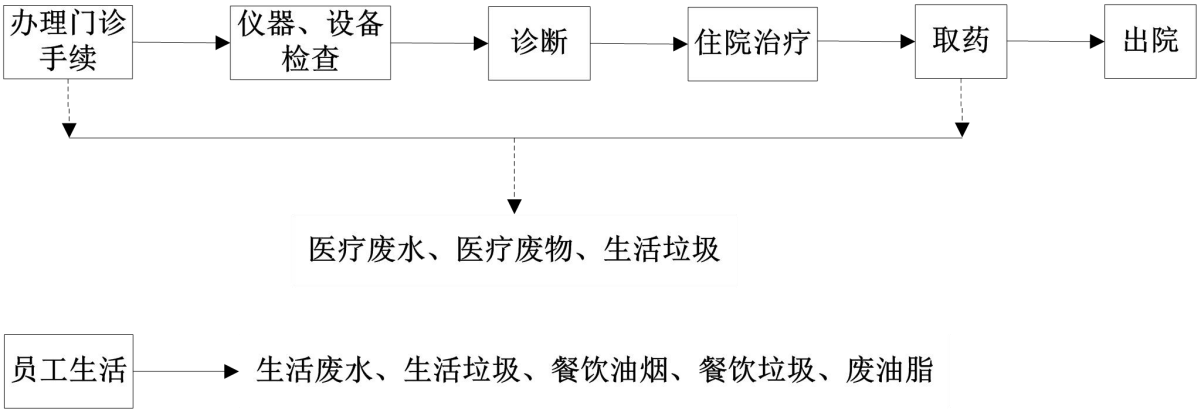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医疗废水	COD、BOD、SS、氨氮、总余氯、挥发酚、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医疗活动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噪声	污水处理装置、空调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住院病人交谈产生的噪声	等效 A 声级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7。

表 2-7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劳动定员	48 人	40 人	否
废气处理	主要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水处理在专门操作间内进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存放；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	主要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固废处理	/	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过滤棉	否
主体工程	食堂 1 座	未建设食堂	否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派检测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结果，巨野昌邑医院项目发生如下变更：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饮食业油烟、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产生；项目职工定员由 48 人变更为 40 人；恶臭处理方式由对主要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水处理在专门操作间内进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存放；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变更为对主要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恶臭处理方式改变，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活性炭过滤棉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补签危废合同，妥善处置。根据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文件，该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医疗废水	COD、BOD、SS、氨氮、总余氯、挥发酚、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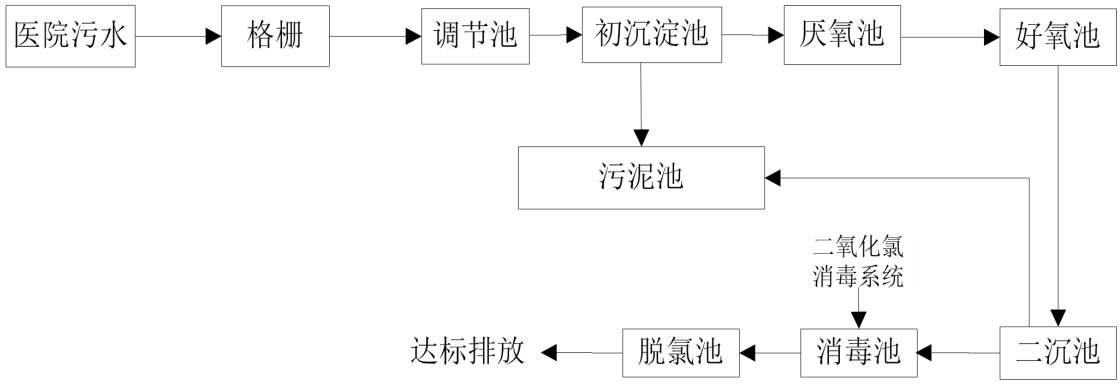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连续	主要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压缩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噪声，其噪声值在 75dB(A)以下，间歇排放。

表 3-3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及空调等设备	污水站、办公室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住院病人交谈	门诊综合楼	间歇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垃圾	委托处理	委托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3	污泥	委托处理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补签危废合同，妥善处置
4	废活性炭棉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风险类型及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3-5。

表 3-5　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药库	(1)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排放； (2)医疗废物泄漏； (3)药库中化学品、有毒药品及制剂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及泄漏。	①建设项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66-88)》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 ②主干道、支干道路面宽 4～8 米，符合消防道路的规定宽度，并呈环形消防通道，能保证消防、急救车辆通畅到达各个区域。 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该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该项目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二、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机；建设生物滤池用于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气体	1	未建设食堂	/
2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消毒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7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7.5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1	基础减震	1.5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医疗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垃圾委托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棉	1
合计			10		10
占总投资比例			14.3		1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室污水和医疗废水。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 596-2006）中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4 号）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外排。	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 596-2006）中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中一般保护区及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文标准要求。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在食堂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 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特征，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处理在专门操作间内进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饮食业油烟。 对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交由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棉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补签危废合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总量	总量控制因子： COD：0.4t/a、NH_3-N：0.07t/a。	实际排放总量： COD：0.1103t/a、NH_3-N：0.0141t/a。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占地面积 13000m²，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筑内容为门诊病房综合楼、放射科、办公室、食堂、医疗废物办公室、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科、中医科、影像科、妇产科、放射科等科室，共设置床位 80 张。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80109CYYY 号）。	该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占地面积 13000m²，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筑内容为门诊病房综合楼、放射科、办公室、医疗废物办公室、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科、中医科、影像科、妇产科、放射科等科室，共设置床位 80 张。	已落实
1	院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别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各类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院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4t/a、0.07t/a 以内。	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文（CODcr 排放浓度≤50mg/L、氨氮≤5mg/L、粪大肠菌群≤100 个/L、BOD5≤20mg/L、SS≤20mg/L、余氯≤0.5mg/L、挥发酚≤0.5mg/L、动植物油≤5mg/L、总磷≤0.5mg/L、PH6~9）。 本次验收检测中 CODcr、氨氮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0.1103t/a、NH_3-N0.0141t/a。小于环评建议的排放总量 COD0.4t/a，氨氮 0.07t/a。	已落实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食堂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排气筒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对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水处理在专门操作间内进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存放；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恶臭排放须满足《医	主要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已落实

	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3	合理布置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的储存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医疗废物交由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棉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补签危废合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6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厂区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	已落实
8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3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

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0.10	93.9	93.7	合格
	2018.10.10	93.7	93.6	合格
	2018.10.11	93.6	93.8	合格
	2018.10.11	93.6	93.7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05.29-2019.05.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18.05.29-2019.05.28	

三、废水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mg/L)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

2、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

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5-5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CODcr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月 10 日第四次	36	0.0	10%	符合
2			36			
3	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月 11 日第一次	4.22	0.5	10%	符合
4			4.26			
5	总磷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月 11 日第四次	0.18	9.5	10%	符合
6			0.24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pH、CODCr、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余氯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进口 1 次，出口 4 次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规模为：设置 80 张床位，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天，年运行 365 天。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10 日床位为 62 张，床位负荷为 77.5%；门诊人次 38 人，门诊负荷为 76.0%。10 月 11 日床位为 66 张，床位负荷为 82.5%；门诊人次 40 人，门诊负荷为 8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10.10	床位	80 张床位/d	62 张床位/d	77.5
	门诊人次	50 人次/天	38 人次/d	76.0
2018.10.11	床位	80 张床位/d	66 张床位/d	82.5
	门诊人次	50 人次/天	40 人次/d	8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0.10	13:02	19.2	101.3	SW	1.4
	14:13	20.4	101.1	SW	1.2
	15:17	19.1	101.3	SW	1.5
2018.10.11	13:10	20.2	101.2	E	1.6
	14:31	21.8	101.0	E	1.4
	15:42	19.8	101.4	E	1.7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2018.10.10	上风向 1#	0.04	0.02	0.03	0.30
		下风向 2#	0.21	0.27	0.17	
		下风向 3#	0.23	0.28	0.19	
		下风向 4#	0.26	0.30	0.22	
	2018.10.11	上风向 1#	0.02	0.03	0.01	0.28

		下风向 2#	0.16	0.23	0.12	
		下风向 3#	0.18	0.25	0.14	
		下风向 4#	0.21	0.28	0.17	
硫化氢	2018.10.10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2018.10.11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2018.10.10	上风向 1#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2018.10.11	上风向 1#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为 0.30mg/m^3、未检出、＜10，均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0.03mg/m^3 和 10，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10.10		2018.10.11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6.2	49.5	56.8	46.9	正常营运状态
2#	南厂界			55.4	47.2	57.4	45.5	
3#	西厂界			53.8	48.3	54.5	44.8	
4#	北厂界			54.9	46.7	55.1	44.9	

备注	气象条件： 2018.10.10 昼间 气压：101.3kpa 温度：19.2℃ 风向：SW 风速：1.4m/s 夜间 气压：101.9kpa 温度： 8.2℃ 风向：SW 风速：1.7m/s 2018.10.11 昼间 气压：101.2kpa 温度：20.2℃ 风向： E 风速：1.6m/s 夜间 气压：101.7kpa 温度： 9.7℃ 风向： E 风速：1.8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8～56.8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4.8~49.5dB（A）。项目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夜间标准值：**50dB**）。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10.10	**2018.10.11**
pH	7.35	7.41
COD_{Cr}	425	359
BOD_5	108	96
SS	103	121
氨氮	54.8	56.6
粪大肠菌群	790	630
总磷	3.23	3.96
余氯	＜0.03	＜0.03

表 7-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10.10				**2018.1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98	7.12	6.85	7.03	6.96	6.73	7.21	7.09
COD_{Cr}	37	31	29	36	35	26	32	31
BOD_5	10.4	11.5	8.12	14.0	9.82	10.2	11.8	8.68
SS	16	17	11	12	11	9	13	14

氨氮	4.12	3.78	3.69	4.37	4.24	4.39	4.17	3.98
粪大肠菌群	90	70	90	80	80	90	70	70
总磷	0.37	0.38	0.35	0.31	0.27	0.26	0.23	0.21
余氯	0.23	0.18	0.16	0.13	0.20	0.15	0.18	0.17
排水量	9.85m³/d				8.97m³/d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水站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SS：14mg/L；pH：6.73～7.21；COD_{Cr}：33mg/L；氨氮：4.20mg/L；BOD_5：11.0mg/L；总磷：0.35mg/L；余氯：0.18mg/L；粪大肠菌群均小于 100。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文件（SS≤20mg/L、PH6~9、CODcr 排放浓度≤50mg/L、氨氮≤5mg/L、BOD_5≤20mg/L、总磷≤0.5mg/L、余氯≤0.5mg/L、粪大肠菌群≤100 个/L）。CODcr、氨氮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3t、0.0141t。小于环评建议的排放总量 COD0.4t/a，氨氮 0.07t/a。

表 7-7　废水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t/a）	自身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COD	1.3464	1.2361	0.1103	0.4t/a
氨氮	0.1913	0.1772	0.0141	0.07t/a

4、固废调查结果

表 7-8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环评预估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固态	15.7t/a	15.7t/a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垃圾	固态	7.7t/a	7.7t/a	危险废物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3	污泥	固态	0.17t/a	0.17t/a	危险废物	/	
4	废活性炭棉	固态	/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棉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补签危废合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2018 年 01 月，巨野昌邑医院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巨野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01 月 19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1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1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1月0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80109CYYY号)，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医院制定了《巨野昌邑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巨野昌邑医院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医院院长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水站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SS：14mg/L；pH：6.73～7.21；COD_{Cr}：33mg/L；氨氮：4.20mg/L；BOD_5：11.0mg/L；总磷：0.35mg/L；余氯：0.18mg/L；粪大肠菌群均小于 100。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文件（SS≤20mg/L、PH6~9、CODcr 排放浓度≤50mg/L、氨氮≤5mg/L、BOD_5≤20mg/L、总磷≤0.5mg/L、余氯≤0.5mg/L、粪大肠菌群≤100 个/L）。CODcr、氨氮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3t、0.0141t。小于环评建议的排放总量 COD0.4t/a，氨氮 0.07t/a。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为 0.30mg/m^3、未检出、＜10，均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0.03mg/m^3 和 10，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8～56.8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4.8~49.5dB（A）。项目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夜间标准值：**50dB**）。

4、固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棉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补签危废合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监测结论

本次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4t/a，氨氮 0.07t/a。本次验收检测中 CODcr、氨氮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3t、0.0141t。小于环评建议的排放总量。

6、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巨野昌邑医院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废活性炭过滤棉后，及时补签危废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巨野昌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卫生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126062，N 35.131220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80 张，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80 张，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天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巨环审[2018]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巨野昌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MA3F2BLQ3W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73	0	0.73	--	--	--	--	--	+0.73
	化学需氧量		--	33	50	1.3464	1.2361	0.1103	--	--	--	--	--	+0.1103
	氨氮		--	4.20	5	0.1913	0.1772	0.0141	--	--	--	--	--	+0.014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357	0.002357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	0.30	1.0				--	--	--	--	--	--
		硫化氢	--	0.028	0.03				--	--	--	--	--	--
		臭气浓度	--	＜10	10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承诺书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我院建设的“巨野昌邑医院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巨野昌邑医院

2018年09月20日

承诺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院“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我院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院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巨野昌邑医院

2018年10月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民间非企业组织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724MJF076093M

发证机关：巨野县民政局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26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06月26日至2021年06月26日

名　　称：巨野昌邑医院

住　　所：巨野县大谢乡侯前昌邑村

法定代表人：王辉

开办资金：壹佰贰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巨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业务范围：内科（病房）、外科（病房）、中医科、医学检验科、急诊科设门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医疗机构名称 巨野县邵庄医院

地　　址 巨野县大谢集镇邵庄村南

邮 政 编 码 274929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诊 疗 科 目 内科（病房）、外科（病房）、妇科（病房）、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门诊）***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54张

注 册 资 金 7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辉

主 要 负 责 人 马现兴

有 效 期 限　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登 记 号 [redacted]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印　章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08 日

校 验 记 录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

暂缓原因：(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评审不合格

(3)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 办 人：　（签名）

附件三、环评文件结论及环评批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巨野昌邑医院是一家以高科技医疗项目为重点，高标准的医疗服务为起点，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院区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巨野昌邑医院拟在此开展巨野昌邑医院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3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内影像科、外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科、中医科、放射科等科室，共设置床位 80 张，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天。该院职 48 名，其中医务人员 40 名，后勤办公人员 8 名，年运行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项目已经建成，本次环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

1、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门诊医疗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情况

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该项目所处位置具有交通方便、电和原材料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厂区场地平坦，地质条件好，场地较为开阔，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所以该项目厂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3、厂区布局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情况，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与功能分区明确。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评价区内的主要河流为万福河，该河流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标准要求。

（3）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1)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在食堂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厨灶油烟的产生浓度约为 1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 90%。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且排气口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预计油烟排放浓度约 1.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 597-2006）要求（1.2mg/m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不可避免产生恶臭气体（硫化氢、氨、甲烷等），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特征。项目废水本身恶臭程度较轻。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①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处理在专门操作间内进行；②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③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其恶臭经稀释扩散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内人群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总产生量为 7300m³/a。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 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后外排，其中 COD 排放浓度≤60mg/L、氨氮≤10mg/L、粪大肠菌群≤100 个/L、BOD_5≤20mg/L、SS≤20mg/L、余氯≤0.5mg/L。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 7300m³/a，COD 浓度为 55mg/L，排放量为 0.04t/a，氨氮浓度为 9mg/L，排放量为 0.07t/a，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100 个/L，排放量为 7.3×10^8 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处理后，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项目事故水池的容积不低于 15m³，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300m³/a，COD 产生量 1.825t/a，氨氮产生量 0.219t/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为 COD 0.4t/a，氨氮 0.07t/a。因此，本次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 0.4t/a，氨氮 0.07t/a。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见表 9-1。

表 9-1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运营阶段	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机；建设生物滤池用于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气体
	噪声	基础减震
	废水	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达标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医疗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三、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当项目床位超过100张时，应编制报告书；

3、保证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隔音处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绿化，美化生活环境；

5、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6、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环审[2018]019号

巨野县环境环保局
关于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巨野昌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占地面积13000㎡，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筑内容为门诊楼病房综合楼、放射科、办公室、食堂、医疗废物办公室、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科、中医科、影像科、妇产科、放射科等科室，共设置床位80张。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告字20180109CYYY号）。经审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

(一)院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别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各类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院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4t/a、0.07t/a以内。

（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食堂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m，排气筒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对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水处理在专门操作间内进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存放；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恶臭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置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垃圾、污泥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医疗废物的储存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七）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辖区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四、行政处罚书及收据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巨环罚告字 20180109CYYY 号

单位名称：巨野昌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724MJF076693M

法定代表人：王辉

地　　址：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

巨野博爱医院：

2018 年 1 月 8 日，我局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为凭：

1. 调查询问笔录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副本复印件 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巨环责改字 20180109CYYY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在接到本决定书后7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地　址：巨野县青年路67号　　邮政编码：274900

联系人：朱海涛　　电　话：0530-8157007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印章）

2018年1月9日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环罚字20180109CYYY号

单位名称：巨野昌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724MJF076693M

法定代表人：王辉

地　　址：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巨野昌邑医院：

2018年1月8日，我局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调查询问笔录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副本复印件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巨环责改字20180109CYYY号）

我局于2018年1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

你医院陈述申辩的权利，但你医院已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地址：

收款单位：巨野县财政局内部资金结算中心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巨野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印章）

2018年1月9日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巨环责改字 20180109CYYY 号

单位名称：巨野昌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724MJF076693M

法定代表人：王辉

地　　址：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

巨野昌邑医院：

2018 年 1 月 8 日，我局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为凭：

1. 调查询问笔录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副本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大谢集环保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巨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9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No.A 101062901113

人：

缴(付)款单位：　　年　月　日　　校验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小写）：	

金额合计（大写）：

收款单位（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编 制 日 期:2017 年 10 月

附件五、危废合同及资质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YC2017-330

甲　　方（委托方）：巨野县色医院

地　　址：大谢集镇前马色村

联 系 人：刘

联系电话：13406023007

乙　　方（处置方）：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区都司镇范屯西1000米

联 系 人：尹爱民　刘雪玲

联系电话：15550131857（尹）　15965810599（刘）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菏卫办发【2017】69 号文件制定的《菏泽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实施方案》。乙方是经菏泽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菏价费发[2016]17 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1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 831-001-01 ）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固定的收集位置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协助乙方装车；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如实在交

接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需向乙方购买统一的医疗废物收集箱（每个收集箱 80 元）。

（二）乙方义务

1、为甲方提供所需相应的医疗废物收集箱；

2、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要求；

3、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4、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5、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6、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资质审查权；

2、甲方有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权，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批评建议权；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拉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

利息，直至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处置费用

1、根据菏泽市物价局、环保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菏价费发【2016】17 号）文件精神，甲方应向乙方按处置合同约定交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目前按甲、乙双方协商全年总处置费用为人民币（￥13000）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其中乡镇卫生院共/家，负担处置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村卫生室、诊所共/家，负担处置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合同签订日期当月支付上半年费用，下半年第一个月支付下半年费用。

甲方应于当月 10 日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医疗废物处置费，付款日期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为准，（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收款人：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609010019200143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 1 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 1 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 1 日起算)满三个月，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还可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3、国家政策调整及非双方能力所及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1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市卫生局、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8月20日

附件六、应急预案

巨野昌邑医院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我院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公共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创造良好就医环境管理协调医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相关资源。组织、指挥、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整体行动，规范医疗程序和工作行动。现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我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组长：王　辉

副组长：马现兴

组 员：孟　璐 王　宁 范德征

2、医疗救援小组组长：马现兴

副组长：姚树鲁

组　员：各临床科室主任

3、抢险小组组长：王维现

副组长：马广钦

组员：院办、总务科、保卫科

4、事故调查报告与报送总务科将组织事故调查相关责任部门要对事故原因和紧急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材料，总务科将书面报告县环保局相关部门。

5、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分类措施责任部门

污染事故源	事故分类	位置	传染途径	应急措施	责任部门
污水	超标排放	排放口	主管道	调查并找出原因、检修	总务科
医疗废物	散落/偷盗	暂存点	接触	封锁区域、散落废物集中处理、报上级部门	院感总务科
放射源	发生辐射泄漏等	放射科/CT	辐射/泄漏	隔离疏散相关人员，检修、上报上级部门	放射科CT室

四、保障措施及经费投入

总务科应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维护保养机制，每年的环保经费中予以检修保障并宣传、培训及演练。

五、单位基本情况

1、医院类型：综合性医院

2、全院占地面积：10656 平方米

3、建筑面积：4350 平方米

4、在职职工： 45 人

5、年门诊量：3.6 万次

6、床位数：54 床

六、污染源处理情况

1、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2、污水池面积 30 平方 月处理量 150 方

巨野昌邑医院

2018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七、防渗设计说明

防渗设计说明

我院巨野昌邑医院项目建设施工时，场地采用 C25 混凝土铺装，具有较好的防渗效果。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C25 混凝土铺装，可满足防渗要求。

巨野昌邑医院

2018 年 10 月

附件八、相关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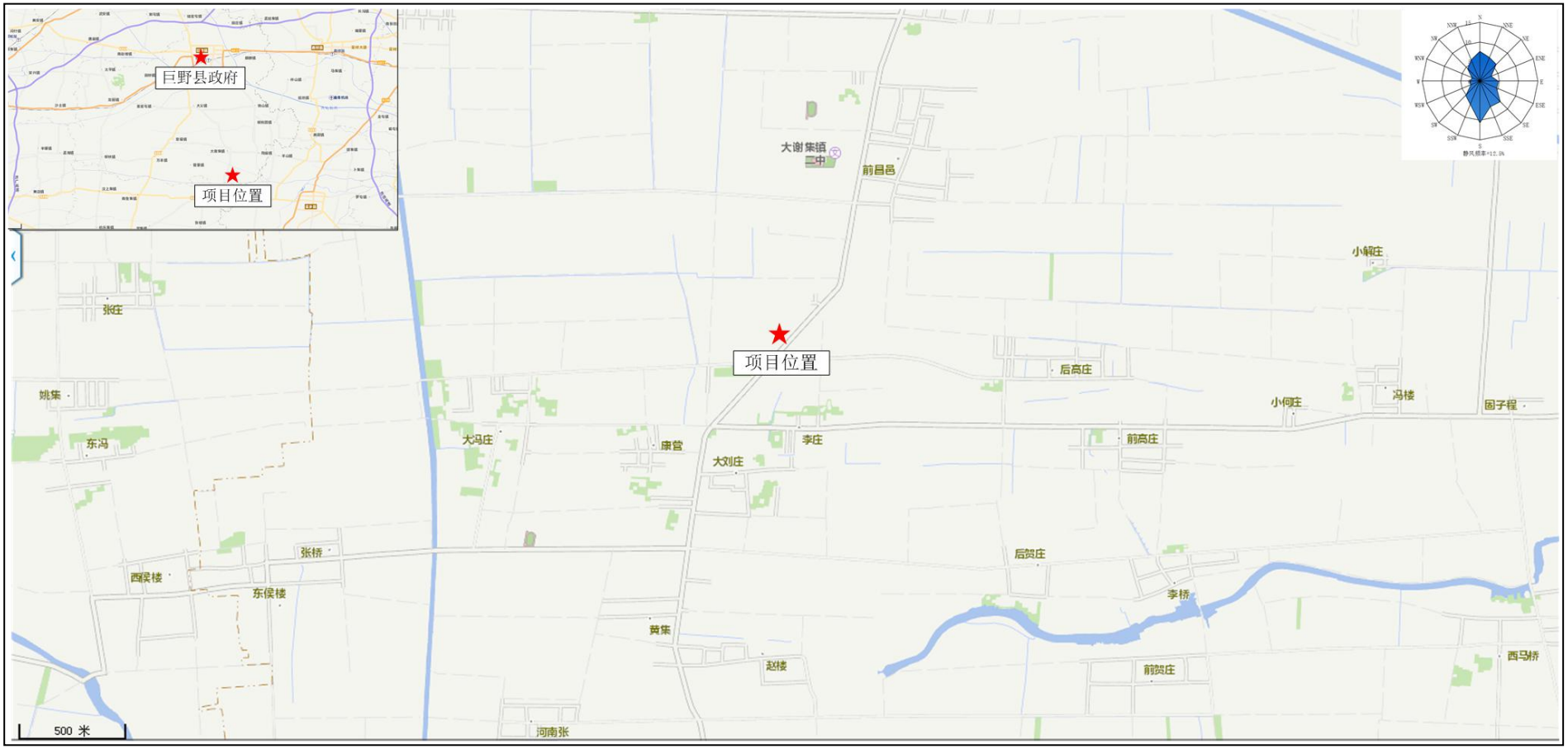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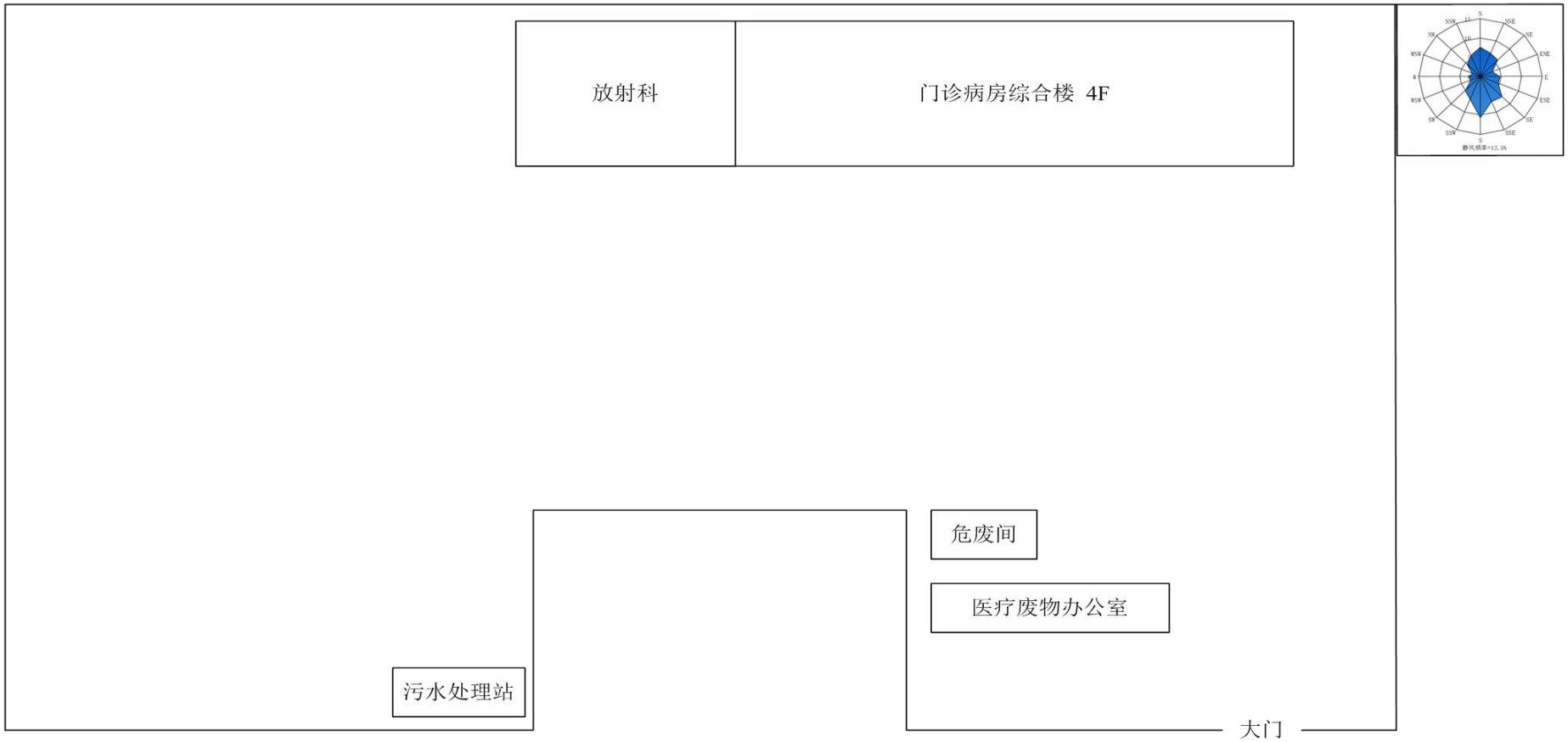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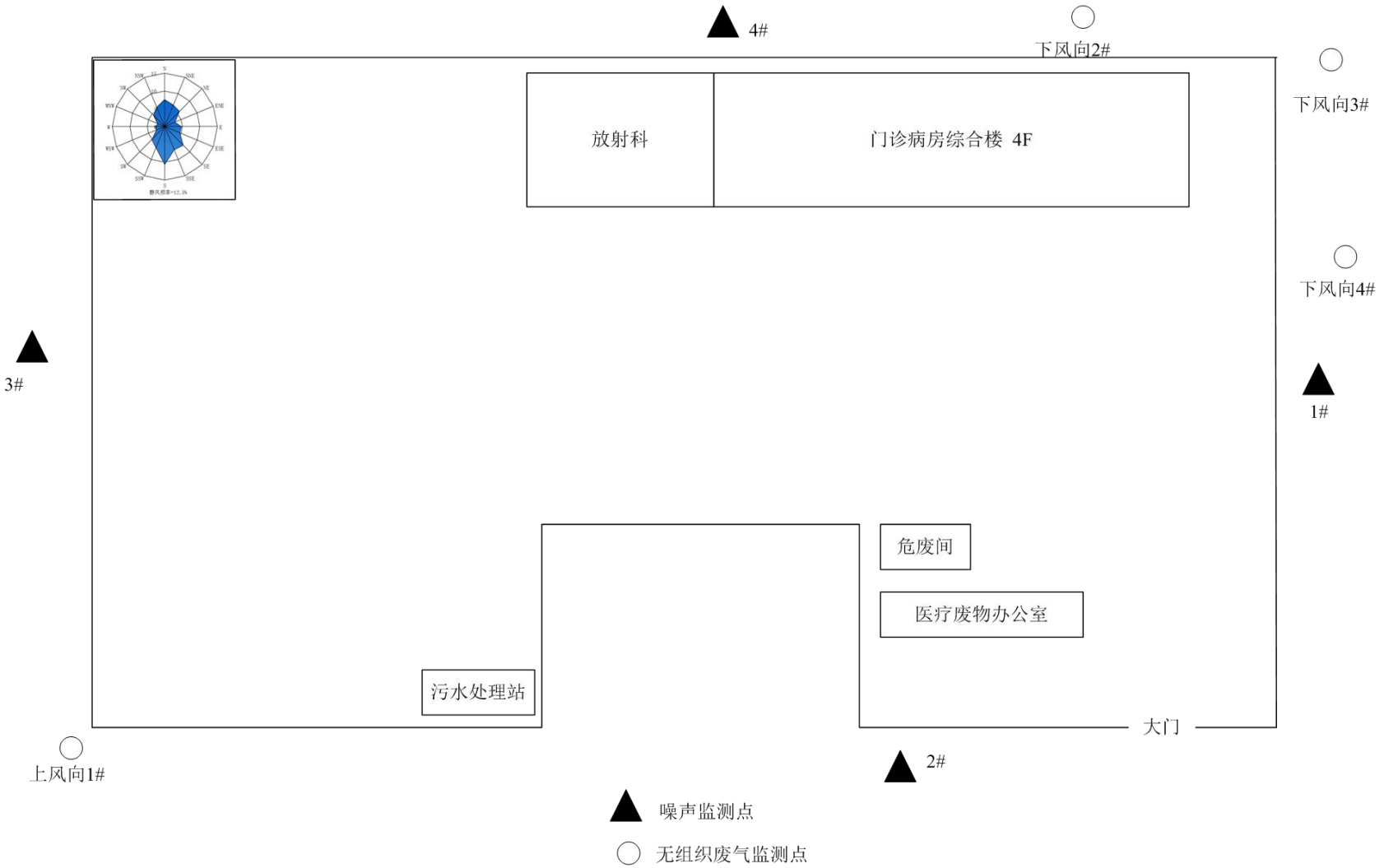

附图 4-1：噪声、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2018.10.10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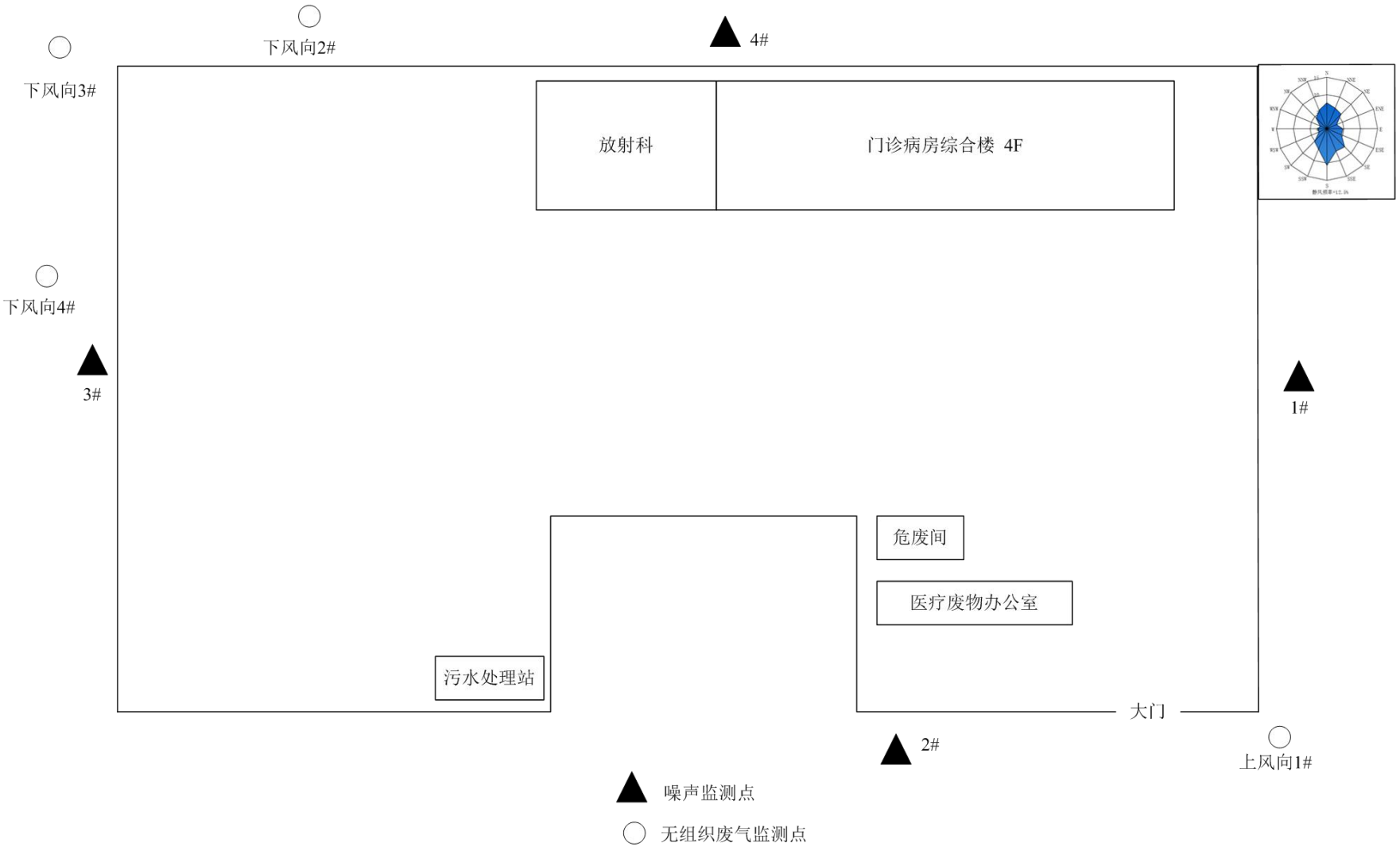

附图 4-2：噪声、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2018.10.11 东南风）

附件九、现场照片

现场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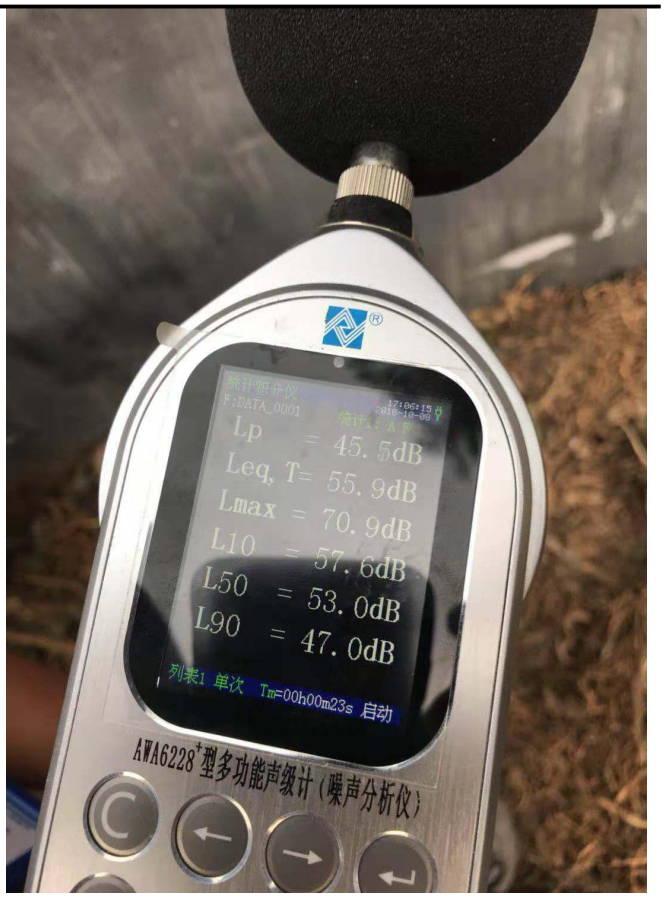

现场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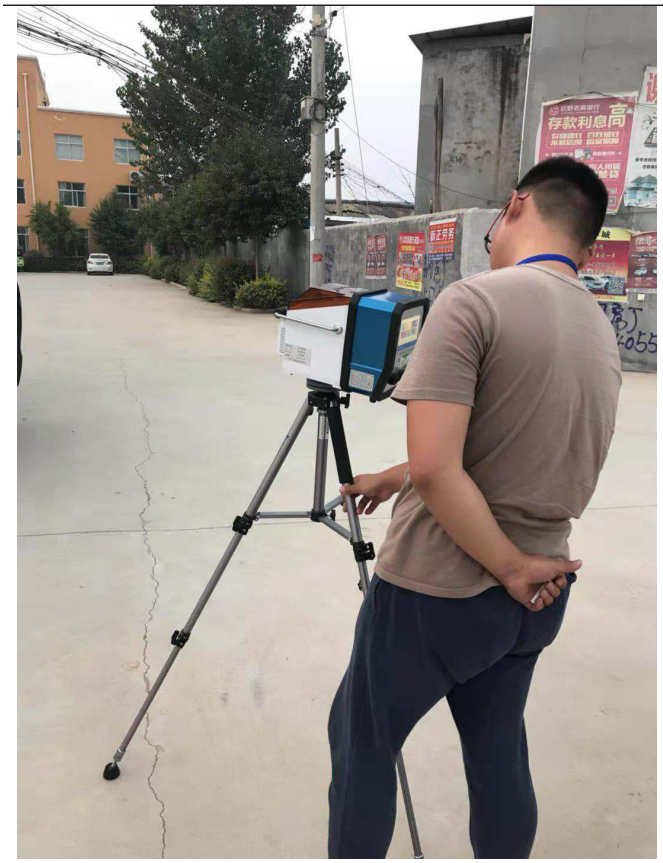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医疗废物暂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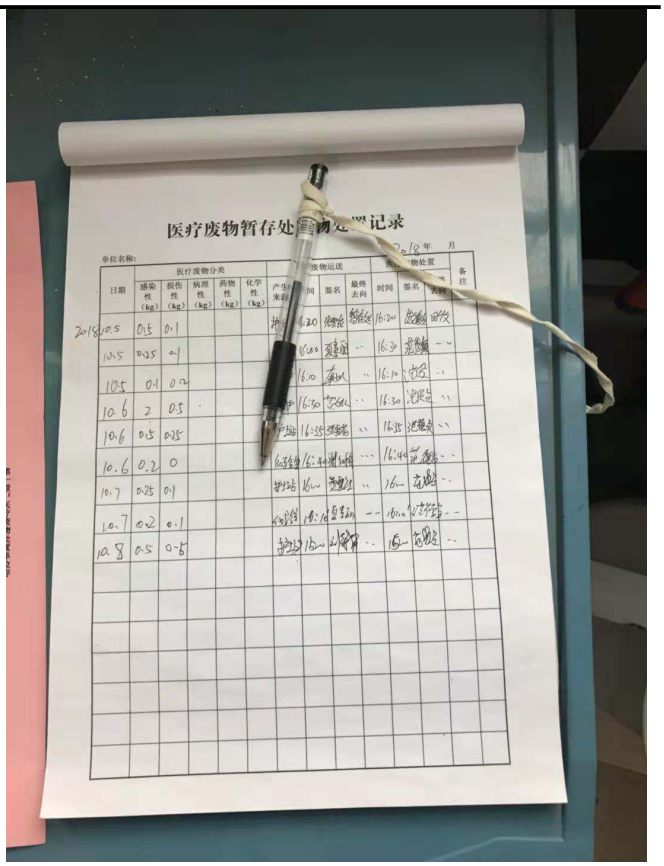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处

医疗废物暂存处

医疗废物暂存处

附件十、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院巨野昌邑医院项目规模为：设置 80 张床位，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天，年运行 365 天。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10 日床位为 62 张，床位负荷为 77.5%；门诊人次 38 人，门诊负荷为 76.0%。10 月 11 日床位为 66 张，床位负荷为 82.5%；门诊人次 40 人，门诊负荷为 8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10.10	床位	80 张床位/d	62 张床位/d	77.5
	门诊人次	50 人次/天	38 人次/d	76.0
2018.10.11	床位	80 张床位/d	66 张床位/d	82.5
	门诊人次	50 人次/天	40 人次/d	80.0

巨野昌邑医院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17151234392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18]（YS）第 468 号

项 目 名 称：巨野昌邑医院项目

委 托 单 位：巨野昌邑医院

检 验 类 别：委托检测

山 东 天 一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　莹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张立勇
签发	陈俊江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受巨野昌邑医院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该公司《巨野昌邑医院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废水：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余氯

噪声：L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2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表 3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余氯	监测 2 天，每天进口 1 次，出口 4 次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无组织废气：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　　声：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废　　水：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m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表 5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粪大肠菌群	HJ/T347-200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

——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2018.10.10	上风向 1#	0.04	0.02	0.03	0.30
		下风向 2#	0.21	0.27	0.17	
		下风向 3#	0.23	0.28	0.19	
		下风向 4#	0.26	0.30	0.22	
	2018.10.11	上风向 1#	0.02	0.03	0.01	0.28
		下风向 2#	0.16	0.23	0.12	
		下风向 3#	0.18	0.25	0.14	
		下风向 4#	0.21	0.28	0.17	
硫化氢	2018.10.10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2018.10.11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2018.10.10	上风向 1#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2018.10.11	上风向 1#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0.10	13:02	19.2	101.3	SW	1.4
	14:13	20.4	101.1	SW	1.2
	15:17	19.1	101.3	SW	1.5
2018.10.11	13:10	20.2	101.2	E	1.6
	14:31	21.8	101.0	E	1.4
	15:42	19.8	101.4	E	1.7

——以下空白——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10.10		2018.10.11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eq	dB(A)	56.2	49.5	56.8	46.9	正常营运状态
2#	南厂界			55.4	47.2	57.4	45.5	
3#	西厂界			53.8	48.3	54.5	44.8	
4#	北厂界			54.9	46.7	55.1	44.9	
备注	气象条件： 2018.10.10 昼间 气压：101.3kpa 温度：19.2℃ 风向：SW 风速：1.4m/s 夜间 气压：101.9kpa 温度：8.2℃ 风向：SW 风速：1.7m/s 2018.10.11 昼间 气压：101.2kpa 温度：20.2℃ 风向：E 风速：1.6m/s 夜间 气压：101.7kpa 温度：9.7℃ 风向：E 风速：1.8m/s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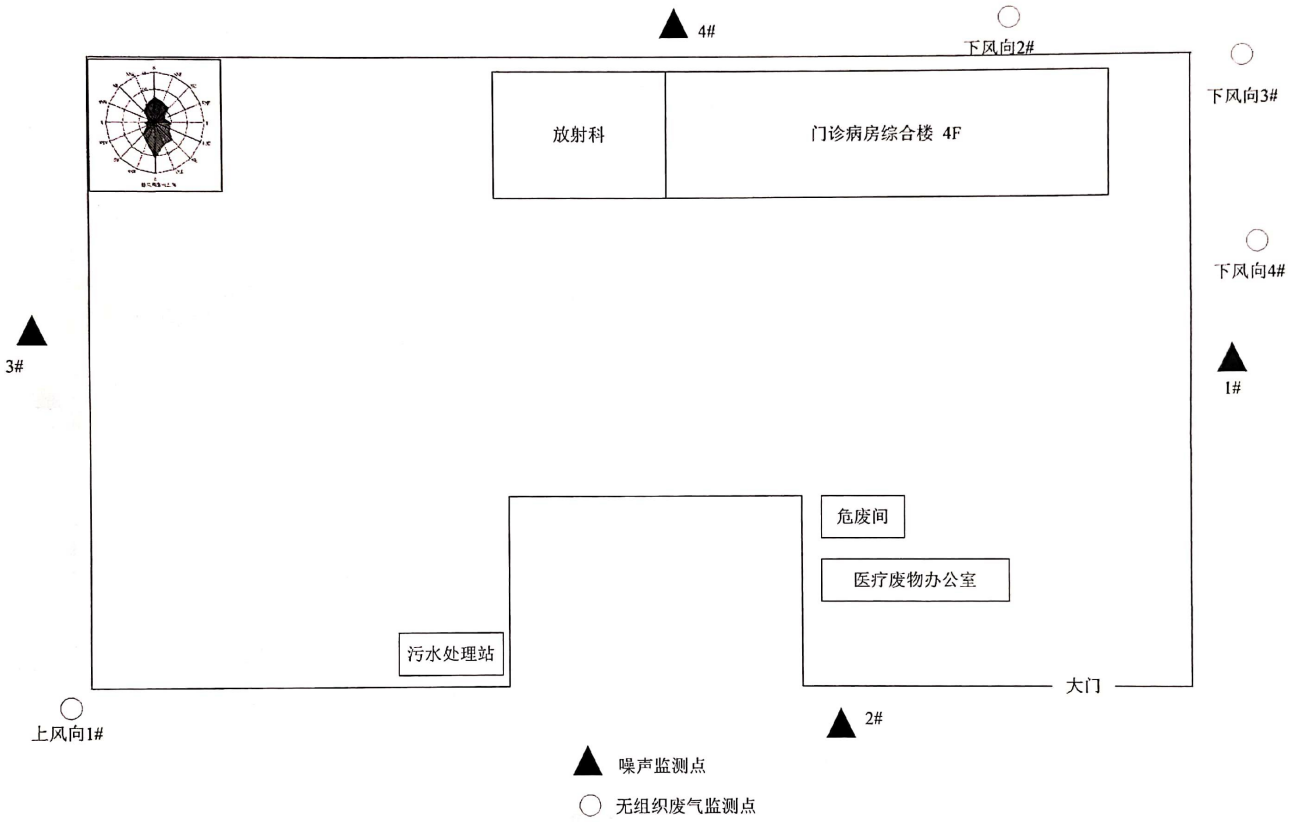

附图 1：噪声及废气监测布点图（2018.10.10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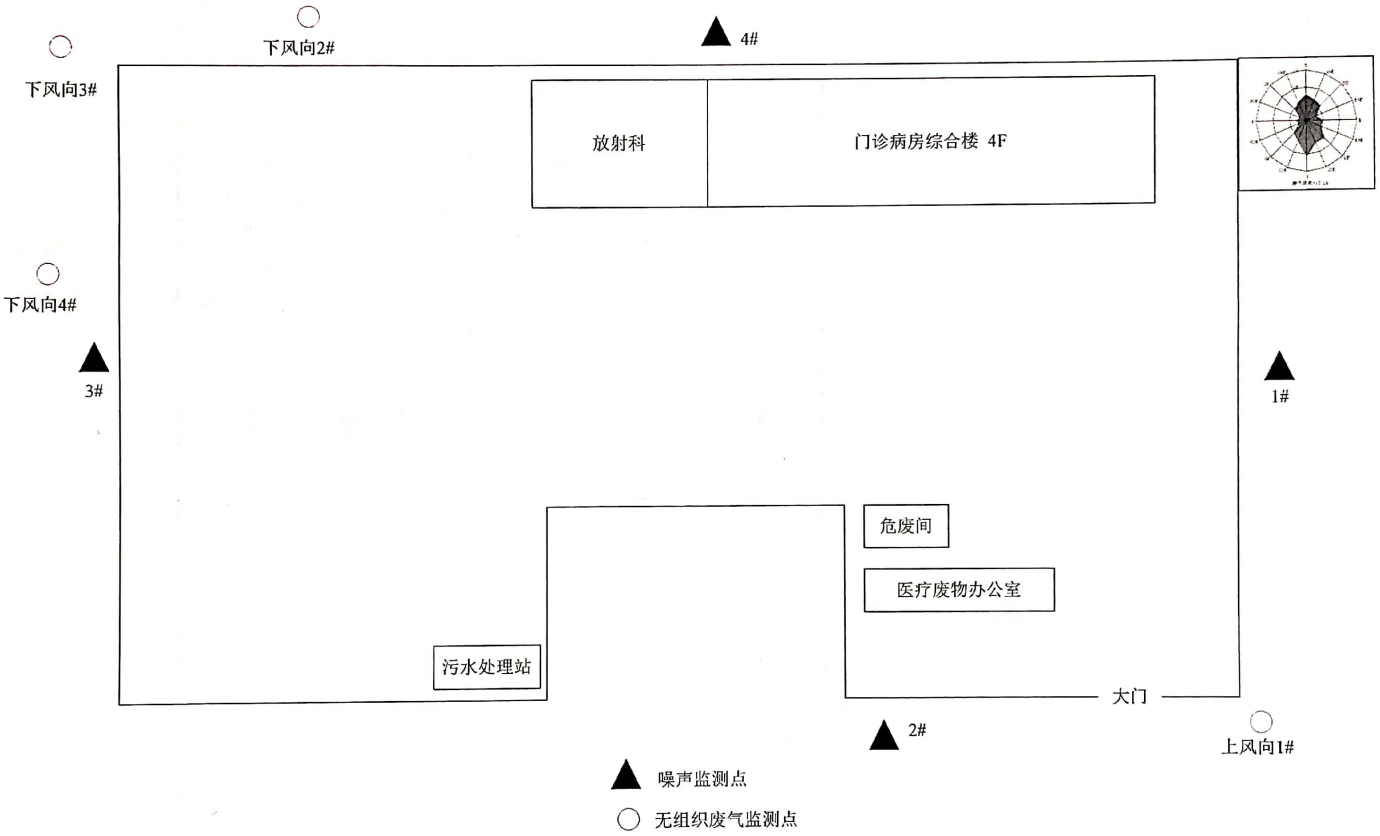

附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2018.10.11 东南风）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10.10	2018.10.11
pH	7.35	7.41
COD_{Cr}	425	359
BOD_5	108	96
SS	103	121
氨氮	54.8	56.6
粪大肠菌群	790	630
总磷	3.23	3.96
余氯	＜0.03	＜0.03

表 11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10.10				2018.1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98	7.12	6.85	7.03	6.96	6.73	7.21	7.09
COD_{Cr}	37	31	29	36	35	26	32	31
BOD_5	10.4	11.5	8.12	14.0	9.82	10.2	11.8	8.68
SS	16	17	11	12	11	9	13	14
氨氮	4.12	3.78	3.69	4.37	4.24	4.39	4.17	3.98
粪大肠菌群	90	70	90	80	80	90	70	70
总磷	0.37	0.38	0.35	0.31	0.27	0.26	0.23	0.21
余氯	0.23	0.18	0.16	0.13	0.20	0.15	0.18	0.17
排水量	$9.85m^3/d$				$8.97m^3/d$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5.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12。

表1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0.10	93.9	93.7	合格
	2018.10.10	93.7	93.6	合格
	2018.10.11	93.6	93.8	合格
	2018.10.11	93.6	93.7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05.29-2019.05.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18.05.29-2019.05.28	

5.3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13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CODcr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月 10 日第四次	36	0.0	10%	符合
2			36			
3	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月 11 日第一次	4.22	0.5	10%	符合
4			4.26			
5	总磷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月 11 日第四次	0.18	9.5	10%	符合
6			0.24			

——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4、报告涂改无效。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十二、验收意见

巨野昌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 年 12 月 23 日，巨野昌邑医院在菏泽市巨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巨野昌邑医院、验收监测单位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巨野昌邑医院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前昌邑村，厂址中心坐标为：E 116.126062°，N 35.131220°。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000m²，建筑面积 4130m²，主要设置内影像科、外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放射科等科室，共设置床位 80 张，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天。该院职工 48 名，年运行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2018 年 01 月巨野昌邑医院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1 月 19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1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 2014 年 0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01 月建设完成，医院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巨野昌邑医院整体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和验收报告，对照环评内容和批复要求，项目发生如下变更：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饮食业油烟、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产生；项目职工定员由48人变更为40人；恶臭处理方式变更为对主要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恶臭处理方式改变，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过滤棉。根据环保部环办[2015]52号文件，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满足标准要求后外排。

（二）废气

对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污水处理设备检查口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交由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污泥等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补签危废合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水站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SS：17mg/L；pH：6.73～7.21；CODCr：50mg/L；氨氮：7.98mg/L；BOD5：14.0mg/L；总磷：0.38mg/L；余氯：0.23mg/L；粪大肠菌群均小于100。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菏水综治办发[2018]8号文件（SS≤20mg/L、PH6~9、CODcr排放浓度≤60mg/L、氨氮≤10mg/L、BOD5≤20mg/L、总磷≤0.5mg/L、余氯≤0.5mg/L、粪大肠菌群≤100个/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为0.28mg/m^3、未检出、＜10，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3.8～56.8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44.8~49.5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场检查，项目固废均分类收集，分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中CODcr、氨氮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分别为0.1249t、0.0218t。能够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医院

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所监测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调查污水处理设备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完善规范环保标志牌。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5、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巨野昌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王 辉	巨野昌邑医院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特邀专家	高尚俭	菏泽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研究员	高尚俭
	陈建民	菏泽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环评工程师	陈建民
	李　强	菏泽市定陶区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李强
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周跃华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周跃华